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海南文戎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公安厅的海南省公安厅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编号：[HXSJ]20250900004[GK]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 12，L 包，刑警业务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文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盖章）：海南文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